

# 关于 2020 年一月份全区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于 2019 年 4 月印发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将每半年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每年度对有关监管工作进行考核，抽查和考核结果将予以公开通报。近期区大数据服务中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对政务新媒体的考核指标要求对一月份新媒体平台维护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 一、政务新媒体平台维护情况

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要求，政务新媒体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2 周内无更新、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等任意一种情况，即单项否决，该政务新媒体平台即判定为不合格。

我区登记在册的政务新媒体共有 9 个，其中政务微博 3

个，分别是大数据服务中心维护的“仓山发布”、公安分局维护的“福州仓山警方在线”、旅游中心维护的“福州仓山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政务微信公众号6个，分别是工信局维护的“福州市仓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维护的“仓山司法”、教育局维护的“福州仓山区教育局”、文体旅局维护的“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临江街道维护的“美丽临江”、商务局维护的“福州市仓山区商务局”。各政务新媒体均按要求及时更新信息。

##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政务新媒体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国务院办公厅、省、市政府办公厅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树立全区“一盘棋”的大局观，始终坚持一切从全区大局出发，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我区在绩效考核上保持全市前列。

**要进一步完善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制度。**上网公开的信息必须经过审查后予以公开，确保公开的内容未涉密、无错别字、无敏感信息、无发布非政府网站链接排版正常、图片正常显示、附件能够下载等。

专此通报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